

商事法判解

公司合併後之保險利益變動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保險利益移轉的事由有那些？①繼承②轉讓③破產

(A)僅①

(B)僅①②

(C)僅②③

(D)①②③

答案：D

【裁判要旨】

(一)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16條第6項、第7項及第12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得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該收取權所得行使之權能，遠較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為廣。要保人在扣押命令生效後，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喪失處分權，不得再行使終止權取回解約金，該終止權並無法律規定為一身專屬權，執行法院得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此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於行政執程序。

(二)保險契約於訂立時即成立生效，並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且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保險金為單純金錢給付，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18條、第113條參照），及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權（保險法第28條參照），此均與專屬權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復無任何關於保險契約權利具有專屬權之法律規定，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地位並無專屬性，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至醫療附約是否因此終止，乃另一問題。

(三)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

【爭點說明】

(一)公司合併後，保險公司仍應對合併後之公司負保險責任，理由如下：

被併購公司(稱A公司)與併購公司(稱C公司)合併，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既然A公司與C公司合併，A公司消滅，C公司為存續公司，C公司應承受A公司一切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自有包括A公司與原保險公司(稱B公司)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系爭保險契約仍應有效，而存在於C公司與B公司間，如發生保險事故，B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

(二)另按保險法第18條：「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關於被保險利益主體變動之情形，於法定轉讓時，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均採當然繼受主義，即原保險契約當然由繼受人繼受；然而於意定轉讓時，英美法系賦與保險人事先重新評估危險之機會，亦即除了危險不因標的轉讓而有變動之情形外，非經保險人同意，保險人不受拘束；大陸法系則認為賦與保險人事後重新評估危險之機會，亦即先推定保險契約移轉於受讓人，當危險有增加或變動時，讓保險人有否定契約效力之機會。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